

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措施（2022—2025年）的通知》（普政办发〔2022〕61号）、《普洱市财政局 普洱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普财金〔2023〕32号）。

二、政策有效期

参照《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推进企业上市培育措施（2022—2025年）的通知》（普政办发〔2022〕61号）文件执行时间，文件未修改或废止前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降低企业上市（挂牌）综合成本。

1. 成功上市企业

（1）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奖补。

（2）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补。

(3) 对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补。

2. 成功挂牌企业

(1) 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20 万元的奖补。

(2) 成功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分层次分年度进行奖补。分层次：入选基础层挂牌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补，入选精选层挂牌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基础层挂牌企业进入精选层后，按照规定补足有关奖补资金。分年度：奖补资金分三个挂牌年度予以拨付，即挂牌企业每挂牌满 1 个年度则拨付应奖补总额的 1/3，若企业挂牌未满 3 年即摘牌，则奖补总额未拨付部分不再给予拨付。对于企业在三个挂牌年度内由基础层入选精选层后，差额部分奖补资金在剩余年度内予以补足。

(二) 申报条件

1. 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申报奖补资金前 3 年内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失信情形等情况，不会造成上市工作实质性障碍。

2. 已享受过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同一企业在同一资本市场同一阶段只奖补一次。同一企业在多地上市不得重复申报奖补资金。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上市奖补需提供材料

1.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

(1) 申报第一阶段奖补资金需提供材料：

①承诺函；

②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③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⑦企业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2) 申报第二阶段奖补资金需提供材料：

①承诺函；

②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③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④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成功上市的相关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

2.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在境外上市的企业。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工作进展、上市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

出用途等)；

(3) 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上市承销保荐协议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成功上市证明材料等；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 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补需提供材料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工作进展、挂牌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3. 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已与证券机构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协议以及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 申报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需提供材料

1. 承诺函；

2.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挂牌工作进展、挂牌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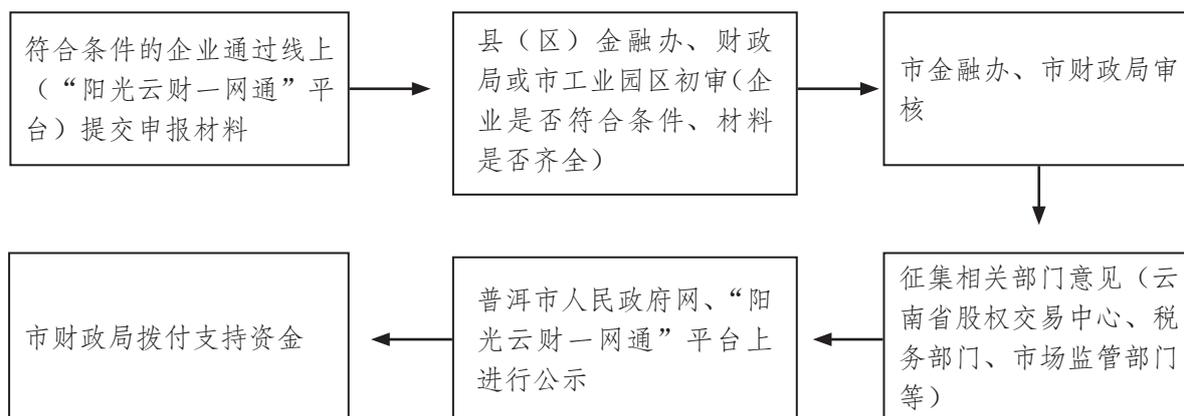
3. 普洱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已与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等复印件；

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成功挂牌核准批复文件等；
7.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普洱市金融办金融运行科 0879-2122080

普洱市财政局地方金融和对外合作科 0879-2165923